

采 购 合 同

甲方：中共鄂托克旗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地址：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乌兰镇阿尔巴斯街2号

乙方：内蒙古远新市政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乌兰镇百眼井路南侧泰祥家苑住宅小区16号商业楼-1号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鄂托克旗群众法治宣传教育实践站项目ESZCEQ-C-F-250021的中标结果、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

（一）根据招标文件及中标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货物(如有)内容如下：1.智慧城市廊厅：可通过智能电脑、LED显示屏等实现包括但不限于AI百科智能问答（含有奖问答及意见建议栏目、监控安防）、城市广播、手机点歌、法治宣传视频播放等功能，同时要求具备无线WIFI、雕塑、灯光、手机充电、遮阳避雨等便民设施；2.殿、堂、厅、景观路灯、

标识牌、灯光艺术、宣传栏、文化墙、大楼景观亮化、雕塑小品等内容及实现整体项目目标所涉及到的配套供电设备、墙体、栏杆的维修等。

（二）服务项目名称、服务具体内容、服务方式、服务要求、服务成果及与之相关的货物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一服务清单。

二、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地点

（一）服务期限：45天；

（二）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和交付要求合同签订后45天全部完成，质保期一年；

（三）服务地点：鄂托克旗综治中心办公大楼及院内。

三、乙方提供服务成果的质量

（一）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同时满足：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服务质量的要求；2. 符合甲方招标文件对服务的质量要求；3. 符合乙方在投标文件中对服务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投标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质量证明文件。

四、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方式及载体

乙方交付服务成果方式及载体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

性文件的要求，并符合甲方招标文件的要求、乙方在投标文件中对服务成果交付方式及载体作出的承诺。

五、甲方对乙方服务的监督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有权进行监督，当乙方服务质量、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服务费用。

六、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服务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1,705,000.00元(小写)壹佰柒拾万零伍仟元整(大写)。

七、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付款时间及付款金额: 1. 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起7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 2. 项目实施完毕，达到付款条件起7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 3. 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7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

(二)付款条件: 1. 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起7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 2. 项目实施完毕，达到付款条件起7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 3. 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7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

(三)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 内蒙古远新市政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托克旗苏里格支

行

银行账号：05393201040007469

八、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成果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其服务成果的所有权由甲方享有。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九、违约条款

（一）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0.03%的比例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90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成果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0.03%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30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四）乙方交付的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或其服务成果存在侵权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

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10日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鄂托克旗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两份，采购单位、中标(成交)供应商各执一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三、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1. 服务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2. 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3. 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通知书；

4. 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 5. 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十四、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乙方开始提供服务起, 甲方聘请第三方专业审计单位对服务项目进行项目跟踪审计, 乙方完成服务后, 审计单位对服务项目进行项目结算审计, 根据审计结果据实支付。

十五、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六、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名称: (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签字)

陈树伟

2015年8月15日

乙方名称: (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签字)

陈树伟

2015年8月15日